

內政部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(正取1名，備取1名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

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公文遞送、環境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10月11日(星期三)前親送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「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內政部總務司事務科」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(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5 陳佑瑄)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
1. 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照片(如附件)。
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到

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另視甄選結果酌增1名列為候補，期間6個月。

內政部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 近 3 年 考 核 等 第	103年	104年	105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
簡 要 自 傳	
---------	--

應徵人簽名：